

STC 商业活动赛道技术配套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可

乙方：上海灼韬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卫镇钱鑫路 297 号 360-B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传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 赛车体验 活动项目使用乙方赛车场内场地，设施、赛车、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及期限

1. 服务项目、内容：

乙方使用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天马赛车场(STC)内的 F4 赛道等含有先进计时系统、信息实时传输系统等高新技术设备的设施、技术人员、高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赛车赛事实时监控系统”、“赛事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高性能赛车赛事直播系统平台”、“赛车场赛道仿真模拟系统”、“赛车 ECU 诊断自动化测试系统”、“基于移动数字无线对讲技术的赛车数据通信系统”等及未来新研发的技术）为甲方活动提供相应的配套技术服务。

2. 项目期限

本商业活动的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13:00 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17:00 止，甲方活动改期或取消须提前一周时间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邮、微信等有文字记录的方式）通知乙方，实际现场活动时间长度超出约定时间的，双方另行商议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和发票

1. 甲方就本合同项目支付的费用总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 170,000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2.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 170,000

2.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第四支行

户名：上海灼韬广告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65360000001963

3、发票内容：赛道服务费，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 30 日内开具 6%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3.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0599

开户行及帐号：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第三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应为其所有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购买人身伤害及财产保险，并承担上述人员在活动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失责任；
2.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代为购买上述人员保险的服务，但是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意外以后直接与保险公司办理相关赔付事宜的责任）仍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在使用场地时应爱护场内所有的设施、设备、构筑物和附属物等，如因甲方（包括甲方组织参加活动的所有人员）的责任，使得乙方场内的设施、设备、构筑物和设备等遭受损失，甲方应按照市场价格承担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与赔偿责任。
4. 甲方在场地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场地管理条例；
5. 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除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或其发生的原因与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以外）而**提前、延迟或取消**原来合同约定的活动日程安排，应在合同约定的活动期限开始前 七 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邮、微信等有文字记录的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仍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因甲方原因**取消**合同约定活动并按合同规定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其他已收款项在收到甲方退还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退还甲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免费提供场内停车位。
2. 如因甲方原因（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能预见的情况，或其发生的原因与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无法如期举行或无法举行，甲方按合同规定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或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举行活动的，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其他相等天数日期举行该活动，乙方不因此增加合同费用；
3. 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费用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
4.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活动期间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保密资料除外），用于日后乙方自身的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品在内），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提供活动方案的策划和编写的有偿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6. 乙方利用现有的“赛车赛事实时监控系统”、“赛事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高性能赛车赛事直播系统平台”、“赛车场赛道仿真模拟系统”、“赛车 ECU 诊断自动化测试系统”、“基于移动数字无线对讲技术的赛车数据通信系统”等及未来新研发的技术，给甲方最优质的赛车场体验服务。

第五条 押金与保密

1. 甲方进场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 作为场地及车损押金，押金在活动结束后扣除甲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相关赔偿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甲方。
2. 甲乙双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_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在甲方监控下销毁。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____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5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

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灼韬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瑞辰国际中心 1510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卫镇钱鑫路 297

号 360-B 室

联系人：马可

联系人：王传文

电话：15801778313

电话：1762121171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